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证券名称：佳电股份

2、证券代码：000922

3、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13 日、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问询、问询函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2、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3、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披露《2015 年度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情况与 7 月 14 日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不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4、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